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自2024年5月10日起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经公开招标，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2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章方杰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了丽尚国潮、科润智控、浙版传媒、高裕电子、杭科光电等公众公司审计报告，复核凌云光、联翔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家元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了科润智控、四达新材、修路人等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尉建清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了正强股份、金鹰股份、福莱蒽特、传化智联、西麦测试、扬电科技、雪龙集团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自2024年5月10日起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经公开招标，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37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

● 公司本次增加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用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交易的发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等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叶光明先生、蔡舒女士回避表决，其余8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叶光明先生、蔡舒女士回避表决，其余9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如下：经审慎查验，公司拟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及相关方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王建荣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位监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关联监事王建荣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向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销售产品、商品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调整前2024年预计额度	调整后2024年预计额度	2024年1-6月累计发生金额	增加原因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5,000,000.00	150,000,000.00	23,193,211.72	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

除增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外，2024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金额等不变，仍按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执行。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公司名称：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01221

法定代表人：陈新

注册资本：519,256.17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2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

主要股东：截至2024年6月30日，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25.43%，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7.19%。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服务，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613,481.39万元，负债总额为11,479,218.64万元，净资产5,134,262.75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8,016,061.10万元，归属股东的净利润361,705.65万元，资产负债率69.10%（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0,724,192.62万元，负债总额为15,468,477.24万元，净资产5,255,715.38万元；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417,222.80万元，归属股东的净利润157,340.54万元，资产负债率74.6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受物产中大直接控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相关规定，物产中大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物产中大能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物产中大目前依法持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均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参照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等市场原则。

公司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关联交易额度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或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用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交易的发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等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明晖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关联董事叶光明、蔡舒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4日

至2024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1	物产环能	2024/10/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办理会议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同时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邮戳或本公司收到传真、电子邮件日期为准。

(二) 登记时间：2024年10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7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7231399

传真号码：0571-87215672

联系人：王竹青、朱磊倩

邮箱：wchnsa@zmee.com.cn

邮政编码：310003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3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荣标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监事王建荣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43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哈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交投洪通"），哈密交投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交投洪通"）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哈密交投洪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哈密交投洪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75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司为哈密交投洪通提供担保系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2024年9月27日，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投洪通的控股子公司哈密交投洪通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为"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公司对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4年9月27日与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哈密交投洪通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在2024年度预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列示的被担保方，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上述已经审议通过的为哈密交投洪通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哈密交投洪通的担保余额为4,75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3,000万元；本次为哈密交投洪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哈密交投洪通的担保余额为7,750万元（含本次担保）、可用担保额度0.00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哈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20年04月30日

4、住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建设东路20号帮农综合楼3A

5、法定代表人：刘浪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修理；机动车充电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哈密交投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投洪通的控股子公司。

哈密交投洪通的股权结构：交投洪通持股80%，哈密市天量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其中公司持有交投洪通51%的股权，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交投洪通49%的股权。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94.56	12,140.19
负债总额	9,530.96	11,568.5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51.39	1,101.57
流动负债总额	7,942.71	9,915.18
资产净额	763.60	571.68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40.81	10,368.92
净利润	107.06	-42.90

9、哈密交投洪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担保金额：3,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约定的起算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哈密交投洪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为其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05,892.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03,479.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42%、57.0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42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签署《＜专项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哈密能源"）。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方便管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向哈密能源提供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与哈密能源于2020年12月2日签署了《专项借款合同》（简称"专项借款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专项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自2024年9月1日起，公司按照《专项借款合同》向全资子公司哈密能源提供的募集资金借款余额及滚动使用新增的募集资金借款不再计收利息。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哈密能源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0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8,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8,821,698.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0月2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4-00035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及保荐人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方便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2020年12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2020年12月2日，公司子公司哈密能源、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共同方和保荐人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77,999.46	73,065.67	70,025.6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之设计产能为100×104立方米/天的液化天然气工厂、二道湖应急调峰储配总站已建成并于2023年9月正式投产；该项目所余门站、管道等工程根据市场发展状况逐步实施。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相关情况

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密能源。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方便管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2020年12月2日，公司与哈密能源签署了《专项借款合同》约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哈密能源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哈密能源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采用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利息，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

经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自2024年9月1日起，公司按照《专项借款合同》向全资子公司哈密能源提供的募集资金借款余额及滚动使用新增的募集资金借款不再计收利息。同日，公司与哈密能源签署了《＜专项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原合同"三、借款利息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年利率采用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收取利息。利息每季计收一次，结息日为每季末20日。"变更为"三、借款利息 自2024年9月1日起，甲方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向乙方提供的募集资金借款（含按照原合同提供的借款余额及滚动使用新增的募集资金借款）不计收利息。"

2、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3、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5日		
注册地址	新疆哈密市第十三师二道湖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1MA784KD22F		
法定代表人	马伟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家居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轮胎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622.00	42,733.71
	净资产	3,183.20	-325.66
	营业收入	40,000.20	17,378.30
	净利润	3,289.02	-708.95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五、本次借款条件变化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专项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自2024年9月1日起，公司按照《专项借款合同》向全资子公司哈密能源提供的募集资金借款余额及滚动使用新增的募集资金借款不再计收利息。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